

## 目錄

	<u>段數</u>
<b>甲部</b>	
<b>香港特別行政區概況</b>	
<b>土地和人口</b>	1
<b>政治體制的概況</b>	
憲制性文件	2-4
政府體制	5-26
<b>保障人權的法律架構概況</b>	
法治	27
《基本法》對人權的保證	28
其他人權條約在香港特區的法律效力	29-30
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	31
所採用的法律對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 的影響！	32-33
法律援助	34-37
申訴專員公署	38-42
平等機會委員會	43
個人資料私隱專員	44
投訴及調查	45-48
<b>資訊及宣傳</b>	
加深公眾對人權條約的認識	49-50
政府刊物	51
香港特區參照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 公約》所提交的報告！	52
<b>乙部</b>	
<b>與公約第一部分各項條文有關的資料</b>	
<b>第一條</b>	
<b>種族歧視的定義</b>	53-57
報告及審議結論的宣傳工作	58-59
<b>第二條</b>	
<b>消除種族歧視的政策</b>	
法律體制	60-61
消除種族歧視的政策	62-68
公眾對條例草案的討論	69-72
促進種族和諧的行政措施	73-74
特殊組別人士	75

	<u>段數</u>
<b>第二條(續)</b>	
外籍家庭傭工	76-80
從越南來港的難民、船民和非法入境者(包括從中國內地到港的越南非法入境者)！	81-82
從中國內地來港的越南人	83
巴基斯坦籍新移民	84-88
尋求庇護者和酷刑聲請人	89-104
<b>第三條</b>	
<b>禁止種族分隔或種族隔離</b>	105
聚居模式	106-107
<b>第四條</b>	
<b>禁止一切以種族優越為根據的宣傳和組織！</b>	108-109
<b>第五條</b>	
<b>保證人人不分種族、膚色或民族或人種都享有公約所賦予的權利</b>	
第五(子)條—在法庭上及其他一切司法裁判機關中平等待遇的權利	110-111
根據《入境條例》作出的決定	112-114
受警方看管的人士	115
第五(丑)條—人身安全	116-119
第五(寅)條—政治權利	
行政長官、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	120-124
加入公職的平等機會	125-128
第五(卯)條—公民權利！	
(i) 遷徙自由	129
(ii) 出境自由	130
(iii) 居住權／居留權	131
(iv) 締結婚姻的權利	132
(v)和(vi)擁有財產和繼承的權利！	133
(vii) 思想、信念和宗教自由	134-135
(viii) 表達意見的自由！	136
(ix) 和平集會和結社的自由	137-138
第五(辰)條—經濟、社會及文化權利	
(i) 僱員權利	139-161
(ii) 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	162
(iii) 住宅權	163-165
(iv) 享有醫藥照顧、社會保障及社會服務的權利	166-172
(v) 接受教育和訓練的權利	173-182

	<u>段數</u>
<b>第五條(續)</b>	
(vi) 參與文化活動的權利	183
第五(巳)條—使用服務的權利	184
<b>第六條</b>	
<b>針對任何種族歧視行為提供有效的保護 與補救</b>	185-192
<b>第七條</b>	
<b>消除偏見措施</b>	
學校	193-194
公眾教育	195-197
地區層面的措施	198
《德班宣言及行動綱領 2001》	199
<b>附件</b>	
I	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
II	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
III	《種族歧視條例草案》的補充資料
IV	促進種族和諧的活動以及支援少數族裔 人士的措施
V	《德班宣言及行動綱領 2001》